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8,884,563.00	-6.17%	20,234,131,556.79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120,069.31	14.10%	189,559,267.28	-8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777,061.33	26.05%	174,418,769.70	-8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5,448,213.15	-2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07	-8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0.00%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17%	1.40%	-6.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53,531,103.46	28,998,550,873.1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255,807,713.08	13,488,334,438.02	-1.7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2,786,39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9,708.20	18,850,179.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9,306.41	411,74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2,738.42	2,215,88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26,990.15	-5,603,79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44.68	2,644,73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8,399.58	875,162.54
合计	343,007.98	15,140,497.58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77,666,425.57	2,608,578,877.24	48.65%	流动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063,740,976.68	2,614,308,247.05	-59.31%	应收款项收回
其他应收款	20,632,048.11	227,587,501.16	-90.93%	应收款项收回
在建工程	1,599,761,392.65	3,785,743,196.08	-57.74%	在建项目转资
应付票据	436,764,297.00	1,590,002,770.00	-72.53%	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8,657.95	156,242,248.84	-32.59%	计提年终奖年初兑付
长期应付款	256,998,983.11	425,735,369.01	-39.63%	融资租赁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8,996,058.92	31,504,694.90	55.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2,996,307.08	46,073,664.50	123.55%	增值税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	614,107,771.73	354,469,468.75	73.25%	停工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90,099,885.97	159,972,109.77	81.34%	贷款增加
其他收益	18,850,179.52	39,920,855.56	-52.78%	递延收益摊销减少
投资收益	-23,552,125.64	-5,995,186.65	-292.85%	联营企业利润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71,683,735.66	14,963,702.23	379.05%	收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
资产减值损失	57,130,196.49	-23,980.21	238,338.93%	产品价格升高,跌价准备冲回
资产处置收益	2,786,393.47	11,388,814.80	-75.53%	资产处置减少
所得税费用	33,752,325.25	191,963,927.11	-82.42%	利润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959,897.70	-3,018,574,701.78	57.20%	收到投资相关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162,027,428.19	255,855,496.93	354.17%	投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1%	1,305,214,885		质押	948,209,475
					冻结	1,015,770,571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	206,749,278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3.93%	111,642,111	83,731,58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5%	75,386,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33,605,487			
#梅景明	境内自然人	0.46%	13,111,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2,440,771			
宋义龙	境内自然人	0.36%	10,125,3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9,508,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9,373,4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5,214,885	人民币普通股	1,305,214,885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749,278	人民币普通股	206,749,27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386,218	人民币普通股	75,386,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05,487	人民币普通股	33,605,487
车成聚	27,910,528	人民币普通股	27,910,528
#梅景明	13,111,105	人民币普通股	13,111,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40,771	人民币普通股	12,440,771
宋义龙	10,125,34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5,3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8,426	人民币普通股	9,508,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3,409	人民币普通股	9,373,4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梅景明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3,111,105股。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2020年9月15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截止报告期末,"齐翔转2"累计已有2,310,520,400元(23,105,204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093,921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479,600元,剩余债券6,794,796张。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总经理增持计划执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接到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车成聚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车成聚先生共计增持6,615,020股,合计增持金额43,702,27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在执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3、诉讼进展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接到东明县法院传票,原告陈新建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东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28,358万元及利息。涉诉费用由被告承担。	28,358	否	一审判决结果已出,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4月28日	2022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于2023年2月接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李孟立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39,276.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9,276.9	否	一审判决结果已出,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7,666,425.57	2,608,578,877.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666.01	2,031,432.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2,533,701.30	1,525,527,129.21
应收账款	1,063,740,976.68	2,614,308,247.05
应收款项融资	260,323,554.52	226,805,105.72
预付款项	237,251,306.25	276,426,84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32,048.11	227,587,501.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50,201,544.30	1,476,645,274.80
合同资产	34,808,485.77	32,295,188.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292,763.47	122,521,972.56
流动资产合计	8,174,123,471.98	9,112,727,56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776,000.23	13,074,547.99
长期股权投资	146,778,965.22	170,618,17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507,518.63	62,146,978.26
固定资产	13,545,593,658.67	11,768,198,450.63
在建工程	1,599,761,392.65	3,785,743,196.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759,005.93	20,704,499.54
无形资产	1,840,431,275.91	1,509,549,974.88
开发支出		
商誉	922,340,274.19	922,340,274.19
长期待摊费用	959,842,464.03	1,050,900,96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31,745.96	135,348,77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185,330.06	447,197,47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79,407,631.48	19,885,823,303.26
资产总计	27,953,531,103.46	28,998,550,87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7,738,254.50	4,911,658,69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07,403.10	2,154,652.2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6,764,297.00	1,590,002,770.00
应付账款	1,519,297,440.80	2,104,924,117.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9,359,525.78	307,991,57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8,657.95	156,242,248.84
应交税费	71,971,009.96	92,815,389.72
其他应付款	84,730,010.11	85,495,520.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6,847,754.87	729,618,537.34
其他流动负债	750,749,052.47	923,215,266.11
流动负债合计	10,336,583,406.54	10,904,118,765.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18,105,690.60	2,739,034,443.55
应付债券	625,289,884.45	611,659,530.7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78,225.11	15,877,515.65
长期应付款	256,998,983.11	425,735,369.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8,318,473.89	153,687,93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85,772.31	61,939,97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277,029.47	4,007,934,763.07
负债合计	14,138,860,436.01	14,912,053,528.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42,838,693.00	2,842,788,828.00
其他权益工具	120,064,450.62	120,114,456.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9,310,374.37	3,344,042,00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996,058.92	31,504,694.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3,737,718.23	843,737,71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0,860,417.94	6,306,146,7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55,807,713.08	13,488,334,438.02
少数股东权益	558,862,954.37	598,162,90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4,670,667.45	14,086,497,34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53,531,103.46	28,998,550,873.18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彦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荣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234,131,556.79	23,278,380,523.33
其中:营业收入	20,234,131,556.79	23,278,380,523.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60,706,559.97	22,123,230,633.31
其中:营业成本	18,572,322,167.70	20,953,688,10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996,307.08	46,073,664.50
销售费用	76,358,575.15	83,948,405.35
管理费用	614,107,771.73	354,469,468.75
研发费用	504,821,852.34	525,078,881.79
财务费用	290,099,885.97	159,972,109.77
其中:利息费用	293,378,263.57	168,909,025.61
利息收入	48,893,196.68	22,158,769.61
加:其他收益	18,850,179.52	39,920,85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52,125.64	-5,995,18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63,865.88	-6,518,28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5,881.52	49,001,95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683,735.66	14,963,70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30,196.49	-23,98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393.47	11,388,814.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539,257.84	1,264,406,047.94
加:营业外收入	5,093,933.56	7,041,359.13
减:营业外支出	10,697,729.75	40,234,02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35,461.65	1,231,213,382.69
减:所得税费用	33,752,325.25	191,963,92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83,136.40	1,039,249,455.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83,136.40	1,039,249,455.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59,267.28	1,049,276,616.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76,130.88	-10,027,16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91,364.02	40,650,726.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91,364.02	40,650,726.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91,364.02	40,650,726.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91,364.02	40,650,726.7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674,500.42	1,079,900,182.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050,631.30	1,089,927,343.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76,130.88	-10,027,161.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彦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荣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32,195,762.15	24,817,726,35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46,492.22	274,245,53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75,624.07	101,272,5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5,017,878.44	25,193,244,41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0,868,375.11	22,424,375,48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258,455.64	736,476,46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111,087.01	371,947,13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31,747.53	307,182,4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9,569,665.29	23,839,981,51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8,213.15	1,353,262,89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213.47	52,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740.24	335,40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0,52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723,6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339,569.71	60,315,92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5,327,159.18	3,002,190,63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76,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72,30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299,467.41	3,078,890,63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959,897.70	-3,018,574,70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7,678,167.53	3,754,008,718.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092,848.75	3,352,236,30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2,771,016.28	7,106,245,019.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6,606,357.76	2,950,702,21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159,787.62	143,232,53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611,977.39	2,107,949,00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1,378,122.77	5,201,883,75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392,893.51	1,904,361,26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46,219.23	16,806,03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027,428.19	255,855,49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550,973.70	1,297,322,24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578,401.89	1,553,177,740.63

(三) 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管理架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理顺管理关系,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能够确保经营班子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同意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运作,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盛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编制、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万吨/年顺酐装置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万吨/年顺酐装置运行及催化剂使用寿命已达周期上限,为确保顺酐装置的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公司于近期进行例行停车检修,预计停车检修时间92天。

公司本次检修计划根据顺酐装置运行情况提出,并已做好充分事前准备工作,保障检修工作安全、环保、高效进行。公司将根据顺酐装置检修时间进度,陆续恢复生产。本次检修将减少顺酐产品当月产量,但不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已经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喜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喜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中喜前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4、2022年度中喜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2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56名、注册会计师812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5名。

2022年度服务客户5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100,960.44 万元。

2022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91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李兆春,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3)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苏龙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项目合伙人李兆春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本期签字会计师苏龙明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此次审计机构的聘任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喜已经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中喜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喜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喜、中兴财光华进行了沟通,中喜与中兴财光华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中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中喜前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 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财光华在独立性、专 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 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6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材公司")分别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均已到期且执行完毕。因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销售公司和医材公司分别同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续签授信合同。公司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销售公司和医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油脂")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淄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腾辉油脂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科力")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市翔力致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力致高")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授信合同。齐鲁科力与齐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翔力致高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本次新增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	99.40%	0.00	68,000	5.04%	否
	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37%	0.00	1,000	0.074%	否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00%	28%	1,000	1,000	0.074%	否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翔力致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66.30%	0.00	1,000	0.074%	否
合计	-	-	-	0.00	71,000	5.26%	-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齐鲁科力为子公司翔力致高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齐鲁科力董事会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9楼

注册资本(万元):2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销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403.27
负债总额	205,257.38
净资产	1,145.89
营业收入	748,134.09
净利润	545.81

公司持有销售公司100%股权。销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销售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2、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雪宫街道杨坡路206号1103室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医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32.45
负债总额	9,894.18
净资产	4,738.27
营业收入	4,862.77
净利润	-310.88

公司持有医材公司100%股权。医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医材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3、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淄区南王镇南仇村西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脂肪酸、甘油、脂肪胺、硬脂酸、脂肪酸钠皂、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吊白液、聚合甘油、仲胺、脂肪胺聚氧乙烯醚的生产销售;聚乙烯、乙二醇、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塑料产品助剂、石油产品助剂(以上六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储存)、熟松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腾辉油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66.87
负债总额	10,971.45
净资产	10,595.42
营业收入	17,852.99
净利润	952.66

公司持有腾辉油脂100%股权。腾辉油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腾辉油脂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4、淄博翔力致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原冯家村西北侧

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翔力致高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16.5
负债总额	28,551.27
净资产	13,865.23
营业收入	11,850.43
净利润	3,210.66

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科力持有翔力致高100%股权。翔力致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翔力致高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提供反担保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6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齐翔腾达(淄博)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翔力致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注:担保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公司同银行发生的实际业务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余额257,9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2%。公司无逾期及涉诉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供应链")拟将其持有的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香港")100%股权按照经审计的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59,127.89万元划转给公司,并注销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广州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供应链香港将变更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事项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结构调整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工区创业创新产业园

注册资本:70,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一菲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咨询;硝酸、甲苯、丙酮、2-丁酮、硫酸、盐酸、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酚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销售(不含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轮胎、白银制品、建筑沥青、道路沥青及制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淄博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有淄博供应链100%股权。

(二)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菲

注册资本:4,362万美元

注册办事处: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ZJ300,12楼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零售,大宗商品贸易,国际贸易业务。

供应链香港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	139,951.53
负债总额	80,823.64
净资产	59,127.89
营业收入	1,033,035.55
营业利润	10,280.73
净利润	9,188.34

供应链香港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供应链香港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调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调整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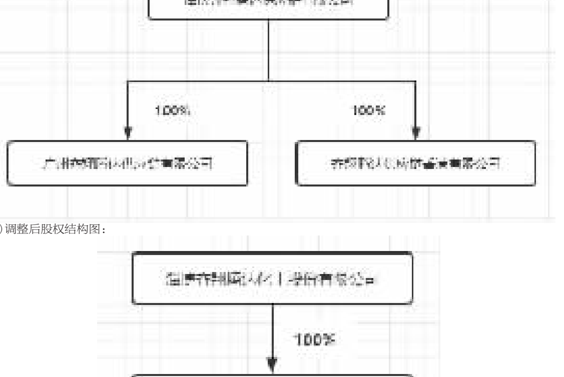

(2)调整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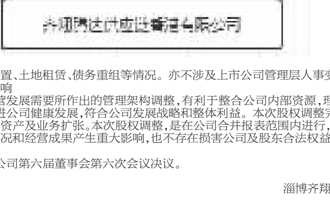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管理架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理顺管理关系,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发生实质变化,不涉及新增资产及业务扩张。本次股权调整,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删除第十二条
新增章节及条款	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本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三)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及"三重一大"相关职责;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六)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 (八)对公司党组织、党员提出奖惩、考核、批评、处理意见;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高管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召开公司纪委全会及有关会议,传达上级指示,安排布置工作,讨论、决定重要问题及有关事宜。 (五)协助公司党委组织开展对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六)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七)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八)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九)参加党委会,参与讨论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以及对公司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奖惩等问题的决定。 (十)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一)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 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复印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6日8: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贺帅

邮编:255400

2、会议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8"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